2021年度

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策；拟订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市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负责市本级和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下列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社会艺术考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违反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四）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受理对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六）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

　　（七）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事项。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市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独立编制、核算机构数 1 个，现有人员编制61 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内设机构4个：综合科、政策宣教科、信息科、党委办；直属机构8个：法制大队、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直属四大队、直属五大队、直属六大队、直属七大队。

1. 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7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0.35万元，增长减少13.87%，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财政经费压缩以及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6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2.67万元，占97.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XX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5万元，占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86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95万元，占92.26%；项目支出66.59万元，占7.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96.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92万元,减少7%，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9万元，减少0.86%，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万元，占0.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05.6万元，占88.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4万元，占7.67%；卫生健康支出25.76万元，占3.2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9.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9.04万元，支出决算为5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工资调整增加费用。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59万元，支出决算为5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原因是精准预算社保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专项残疾人保障金。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9.68万元，支出决算为2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调整公务员医疗13.9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6.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6.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81%,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0.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9.26万元，完成预算的59.3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原因是单位无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3.16万元，减少48.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预算的4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01元，减少0.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3万元，占36.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2万元，占63.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2个、来宾340人次，主要是工作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料费及维修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万元，增长27.64%。主要原因是：单位履职尽责任务增加、物价上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4万元，用于单位职工参加党校培训；2021年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 个，共涉及资金3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执法监管办案专项经费”“办案费”“扫黄打非工作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行使扫黄打非、版权执法职能，为全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组织对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双管齐下，筑牢文化市场安全防线；规范执法，守好日常巡查监管红线；抓重破难，保持专项整治高压态势；深挖细究，查办大要案件凸显实绩；多措并举，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监管办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二是优化巡查模式强化日常监管，扎实抓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二是提高办案效率。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10.25万元，完成预算的42.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建章立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以“扫黄打非”为抓手，严守意识形态阵地，积极开展建党100周年专项保障行动，严密开展暑期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二是全年指导各县区大队通过信息直报系统向省文旅厅报送综合执法信息143条，使用技术监管平台办结行政处罚案件475件，向省厅报送重大案件6件，录入网上巡22678次，各项数据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力度要加大；二是充实执法队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二是提高办案效率。

 扫黄打非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 万元，执行数为47.34万元，完成预算的26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利用“两微一端”等传播政治性有害出版物的行为，集中整治，保障“扫黄打非”有关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支队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年度学习规划》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工作，支队勇于创新，积极推动法制宣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有待加强；二是执法人员学习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二是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